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合资设立陕西省富平县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富平县骐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 60%、30%、10%的比例合计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富平设立陕西省富平县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